

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宜良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1 年度临时聘用人员费用支付情况审计调查发现的 整改结果公告

2022 年 5 月 9 日，宜良县审计局出具了《宜良县 2021 年度临时聘用人员费用支付情况审计报告》（宜审调报〔2022〕1 号），其中涉及我单位问题为未按规定与临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。按照审计整改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对涉及问题进行了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1、我单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与云南田安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，用工人员为刘树春，用工时间 2 年，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；

2、我单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云南田安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，用工人员为李玲，用工时间 2 年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，于 2022 年 4 月与云南田安劳务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。

3、我单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与云南田安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，用工人员为徐维华，用工时间 2 年，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，于 2022 年 4 月与云南田安劳务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。

4、杨德勇自 2013 年 11 月被原工商局临聘为办公区门

卫，因该同志岁数较大，现年龄达 70 周岁，在本单位继续上班存在风险隐患，经 2022 年 6 月中旬单位与他本人进行协商，从 2022 年 6 月中旬开始单位辞退杨德勇本人。

5、我单位临聘食堂人员陈丽萍，女，到 2022 年 9 月将年满 55 周岁，达到退休年龄，面临退休，故单位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及未购买养老保险。

6、我单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，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与宜良华勉物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，涉及未签订劳动合同 1 名临聘人员已与宜良华勉物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，用工人员为段云双。

7、罗云贵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匡远市场监管所使用的临聘人员，因该同志岁数较大，现年龄达 70 周岁，在本单位继续上班存在风险隐患，经 2022 年 3 月单位与他本人进行协商，从 2022 年 3 月开始单位辞退罗云贵本人。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涉及我单位问题已整改完毕。

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